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三)《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